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13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第 13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深耕計畫專案報告-張副校長室

二、中程校務發展專案報告-蔡副校長室

決定：(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及第 1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如附件一，第 1-8 頁）。

二、至於本校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分組案，亦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新增分組（如附件二，第 9-14 頁）。

三、有關本校「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專班開班計畫，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如附件三，第 15 頁），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四、又，依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 2 月 21 日簽呈（如附件四，第 16-17 頁）略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因第八學院尚未成立，業經簽奉核准將該學程暫歸入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待第八學院成立後，組織規程中之相關單位再進行調整。

五、另查「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於111年3月10日修正，新增「國際」類之一級單位得置副主管（如附件五，第18-19頁）。

六、綜上，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及第14條相關內容，擬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七、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第20-41頁)。

決議：

一、第6條附表修正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待第八學院成立後，歸屬於第八學院)~~」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7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基於世界潮流、國家社會發展及教育環境已快速變遷，且校務發展有其政策之延續性，本校本著「新世代、新思維、新定位」，精勤自持、卓然屹立之治校理念，並參酌「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校內外主客觀條件，研修校務發展五項議題，以此為依據推動下一階段(112-116年)校務發展工作。

二、依循前期五項議題，新增第六項議題「強化社會影響與實踐永續發展」、修正第三項「學術研究與產官學合作並重」，並聚焦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於智慧力、行動力、永續力。

三、本案業經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七，第42-43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44-45頁）。

決議：

一、第2點第6項修正為：「~~強化~~社會影響與實踐永續發展。」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2，第8-9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表連署(江玟萱同學、呂建璋同學、許俊龍同學、涂雯靜同學、何紋萱同學、陳泓智同學、陳紹安同學、李依靜同學、涂郁品同學、洪銘威同學、廖恒竟同學、張元叡同學、戴莘同學、羅元佐同學、溫佑辰同學、何建毅同學、陳喬鎧同學、李育庭同學、吳泓錡同學，隨機排列)

案
說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 18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 14 條、第 20 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 33 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故建請本校所開設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依學則第 18 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學則」有關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 二、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 18 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亦與學分數不符。如學則第 14 條之 1：「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使原有「時數一學分數一學分費」無法相互評估、轉換之，學生無法依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
- 三、「零學分」除違反學則第 18 條外，亦使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其認定有恣意的情形產生。
 - (一)學則第 14 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 (二)「學則」第 36 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 四、依學生團體自行發起「廢除社會服務學習必修零學分」之連署數量已超過一千五百人支持，學生認為服務的本質應該出於自願，設為必修反而使服務成為滿足利益之手段非學校教育之本質，或表示本身課業繁重而實際服務花費時間超越負荷而支持連署(如附件九，第 46-51 頁)，顯示現今服務學習制度已然違背原初意旨。
- 五、由於零學分無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情形之發生、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之說明；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 52-64 頁)。

決

議：本案交由專門委員會討論，由委員會研擬方案，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委員會成員為張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中心主

任、各院推派一人（由院長或副院長參加，或由院長推派院內對社會服務學習熟悉的教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5 人，並請教務處協助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競爭型員額教師徵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禮遇具優良事蹟獲延長服務之教師，其所佔員額，在尚有校教師餘額時，得以核給競爭型員額聘任，免經小組審議，爰新增第四點規定。
- 二、本案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4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65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66-69 頁)。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郝副校長辦公室、研發處、國際處、理學院、管理學院、前瞻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基地、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臨時提案連署人：郝鳳鳴副校長、蔡榮婷副校長、張文恭副校長、楊宇勛主任秘書、許文嫻秘書、林晉榮主任、楊哲優專門委員、詹盛如學務長、謝勝文主任、洪新原教務長、王祥辰研發長、許華孚國際長、劉德騏主任、劉建宏總務長、陳建易院長、張碩毅院長、謝哲勝院長、李元堯院長、胡維平主任，隨機排列)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接收協志工商捐贈校地案暨相關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協志工商（全稱：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 108 年 9 月宣佈因應少子化、自 109 年起停招 3 年，董事會表示全數無償捐贈校地(含動產及不動產)，並於 110 年 5 月正式與本校主管洽商，經同年 6 月 28 日第 489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0 月 25 日第 135 次校務會議提案「簽定捐贈校地合作意向書相關事宜」在案。
- 二、協志工商位處民雄交通樞紐，鄰近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民雄鄉公所及「中科院民雄航太園區」，作為中正大學校地，可增加能見度與發展性，進而強化本校在地深耕實力；協志校地面積計 6 公頃有餘，校

內 8 棟大樓以及各項設備設施，其 110 年度公開財務資訊，總資產合計 7 億 5 千 2 百萬元，包括土地、不動產、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三、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復請本校審慎評估本案(如附件十三，第 70-71 頁)，業經本校協志校區規劃第 4 及第 5 次協調會議建議：評估接收協志工商所需經費總計約 6,000 萬元，包含建築耐震補強、拆除、維護費與接受校地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等。為能減低校務基金負擔，經營開發規劃以分期分段開發為主，其行政管銷費預估每年 1,000-1,500 萬元。

四、營運規劃重點：

(一)短程計畫 1-5 年(112~116 年)：以不增加校務基金負擔，達成收支平衡目標，短程計畫以建置非正規學制之學院或任務型單位，分為五面向：

1. 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及觀光文創。推廣教育辦理職訓中心、推廣課程；觀光文創設立博物館、科技館、蠟像館、電競館，以活絡校舍使用，增加校區人潮流動。
2. 精準健康學院：精準健康、高齡研究及醫學院…等方向規劃。
3. 跨領域產業發展學院：創新創業實踐場域、創新育成、精準機械、國際教育、物流產業、實習園區…等方向規劃。
4. USR 社會責任實踐學院：引發師生參與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促進區域資源整合、活絡在地交流網絡、走向國際擴大視野。
5. 國際專修學院(部)：配合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 5+N 重點產業相關領域系所之國際學生，辦理先修課程，強化語言能力及生活技能。

(二)中長程計畫 6-10 年(117~121 年)：依校務發展需求規劃。

五、本案預定期程為 111 年 5 月 30 日前簽訂協議書，111 年 9 月前簽訂合約，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接管。

決議：

- 一、本案以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開票結果：同意票 95 票，不同意票 24 票。通過本校辦理接收協志工商捐贈校地。
- 二、請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教師協助本案財務規劃。
- 三、本案財務分析預估損益表供參酌(如紀錄附件 3，第 10 頁)。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郝副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學務處(臨時提案連署人：郝鳳鳴副校長、蔡榮婷副校長、張文恭副校長、楊宇勛主任秘書、許文嫻秘書、林晉榮主任、楊哲優專門委員、詹盛如學務長、謝勝文主任、洪新原教務長、王祥辰研發長、許華孚國際長、劉德騏主任、劉建宏總務長、陳建易院長、張碩毅院長、謝哲勝院長、李元堯院長、胡維平主任，隨機排列)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先後歷經 BOT 案廠商資金周轉不靈、於民國 94 年停工，以及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及返還土地、土地回復原狀等法律訴訟，其後本校獲勝訴，於 100 年重啟籌建、至 106 年總結重大方向與共識。接續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校內審查、縣府同意核定免環評等作業，並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報部，最終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復同意在案，核定經費 10 億 1,025 萬 6,485 元，總床位數 1,082 床。
- 二、第三期學生宿舍規劃工作前後逾 10 年，修正之期程長，多次檢討及變更宿舍床位需求數、工程興建規模，復於 106 年決定為多功能使用，經研商校內空間配置，於 110 年改為三棟皆為住宿空間之建築(含一層商業空間)。
- 三、鑑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6~121 學年度)」已揭載全國大專校院大學 1 年級學生人數將自 106 學年度(255,380 人)起開始快速減少，至 118 學年度僅有 163,169 人，整體人數減少比率達 36.10%。在校外租屋選擇及品質提升的情況下，新建宿舍是否能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及未來學生住宿權益，應考量周邊市場、通貨膨脹致工程成本增加等問題，仍須審慎作財務規劃及控管、妥為推估，以維持學校資金正常運作。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3255 號函(如附件十四，第 72 頁)。
 - (二)本校 111 年 3 月 29 日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籌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五，第 73-75 頁)。

決議：

- 一、本案以本校網路選舉投票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開票結果：「同意照原案進行」53 票，「同意暫緩興建，待完成床位需求及財務再評估後，據以修改計畫後興建」53 票，因票數相同由主席表決，通過同意照原案進行。
- 二、請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教師協助本案財務規劃。

柒、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工學院	(五) 機械學系：含電機機械碩士班、下段資訊機械碩士班、含碩士班。	(五)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六) 戰略管理學院專務研究所：含碩士班。	(六) 戰略管理學院專務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三)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管理學院	(四)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七)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八)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3

第六條附表：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二)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三)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四)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管理學院	(六)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七)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八)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九)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十)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

2

一、教育部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〇一六六九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機械工程學系」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分組新增為「機械工程組」、「光機電整合工程組」；「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二、配合前述教育部審復結果，修正本表第二頁。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五)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醫藥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九)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1、法學組。 2、法判組。 (二)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一)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高階主管教育碩士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 兒童防治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五)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兒童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紫荊不分系碩士學位學程		
		(四) 教學專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五)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六)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七) 教育專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第六條附表：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碩士班分組】 1、法學組。 2、法判組。 (二)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 兒童防治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五)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院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高階主管教育碩士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三) 兒童防治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五)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兒童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學專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五)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六)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教育部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〇一六六九九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同意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新增(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紫荊不分系碩士學位學程」。

二、另依教育部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臺教資(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九〇〇四〇五C號函略以，審查通過本校「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專班開班計畫，招生入學年度係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

三、又，依通識教育中心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辦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於組織規程所屬層級之簽呈略以，紫荊不分系一百一十年報部計畫書，係規劃將其歸屬於第八學院，因第八學院尚未成立，簽請同意將紫荊不分系暫歸

		入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待第八學院成立後，組織規程中之相關單位再進行調整。前述簽呈並經簽奉核准在案。 四、綜上，修正本表第三頁。
--	--	--

第六條附表：(修正案)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英語教學碩士班。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語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1、語言學組。 2、華語教學研究組。 (六)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含碩士班。	(一)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三) 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 (二)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 (三)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 生物醫學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碩士班、分子生物博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 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四) 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u>1、一般組。</u> <u>2、產學組。</u>
社會科學院	(一) 社會福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三) 勞工關係學系：含碩士班。 (四) 政治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停招)。	(一)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 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三)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五)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條附表：(修正案)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五)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下設實習無線廣播電台。 (六)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	(六)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u>【學士班分組】</u> <u>1、機械工程組。</u> <u>2、光機電整合工程組。</u> (四)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 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 資訊工程學系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四)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五)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六) 通訊工程學系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七)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八)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九)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經濟學系：含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二)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行銷與數位分析碩士班。 (四)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一)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條附表：(修正案)

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五)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七)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九)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1、法學組。 2、法制組。 (二) 財經法律學系：含碩士班。	(一)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博士班、課程博士班。 (三) 犯罪防治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五) 運動競技學系：含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五)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六)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七)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議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五項議題	校務發展規劃，乃是學校面對社會、經濟與高等教育急遽變化與發展，引導校務推動的策略方向，是大學永續經營、卓越發展的基石，也是本校各單位實現工作目標的重要依據。為順利推動與協助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的整體規劃，修改現行規定名稱，以符合未來內容調整的一致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特色： 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三、學術研究與產官學合作並重。 四、創新教學，培植優質跨界人才。 五、在地關懷，放眼國際。 六、<u>社會影響與永續發展</u>。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特色： 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三、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重。 四、創新教學，培植優質跨界人才。 五、在地關懷，放眼國際。	透過五項議題的意見調查回收，及各學系願景會議等共識彙集，本校除延續前階段五項校務發展特色外，為呼應國際趨勢脈動，與全球社會共同聚焦永續發展，新增第六項議題「強化社會影響與實踐永續發展」及修正第三項議題「學術研究與產官學合作並重」。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議題(修正案)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校設校使命與治校理念

設校使命：創建國際一流大學，培養國家建設人才。

治校理念：秉持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的精神，以獨特、卓越、前瞻的思維，培養全方位人才。

貳、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與定位

特色：一、自由多元與積極創新的優良校風。

二、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的均衡發展。

三、學術研究與產官學合作並重。

四、創新教學，培植優質跨界人才。

五、在地關懷，放眼國際。

六、社會影響與永續發展。

定位：國際合作與全球接軌之卓越大學。

參、本校校務發展總體目標

人文與科技並重，結合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成為卓越大學。

肆、本校現階段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

近程目標：強調區域創新、跨領域整合、國際合作及多元特色，並爭取國家型計畫，成為我國具特色之重點大學。

中程目標：成為亞太地區具影響力之大學。

長程目標：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伍、本校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實踐力等核心能力之優秀人才。

一、基礎力：具有人文博雅、公民素養、資訊知能及跨界連結之核心能力。

二、國際力：具有語言溝通、國際移動及文化視野之核心能力。

三、實踐力：具有專業知能、創新實踐、敬業精神、在地關懷、永續學習及自我管理之核心能力。

二、財務分析_預估損益表

年期	1	2	3	4	5		
年度	總計	比例	112	113	114	115	116
營業收入	200,889,976	100.00%	37,843,000	38,978,290	40,147,639	41,352,068	42,568,980
進修推廣學院	106,182,716	52.86%	20,000,000	20,600,000	21,218,000	21,854,540	22,510,176
精準健康學院	44,679,273	22.24%	8,420,000	8,672,600	8,932,778	9,200,761	9,453,134
跨領域產業發展學院	50,027,987	24.90%	9,423,000	9,705,690	9,996,861	10,296,767	10,605,670
USR社會責任實踐學院	-	-	-	-	-	-	-
國際專修學院(部)	-	-	-	-	-	-	-
營運成本與費用	200,622,983	99.87%	38,490,100	39,284,803	40,103,347	40,946,448	41,798,286
營業成本	120,533,986	60.08%	22,705,800	23,386,974	24,088,583	24,811,241	25,541,388
學校管理費	20,088,998	10.01%	3,784,300	3,897,829	4,014,764	4,135,207	4,256,898
營運維護成本(水電)	60,000,000	29.91%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營業純益(虧損)	266,993	0.13%	(-647,100)	(-306,513)	+44,292	+405,620	+770,694
增值稅	2,170,000		2,170,000	0	0	0	0
預估維護成本預備金	6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備註：USR社會責任實踐學院與國際專修學院(部)·視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予以調整。